

正統、創意與機會

約翰·史迪爾斯

英國藝術與設計教育學會理事長

正統——問題是什麼？

邁入21世紀，英國公立學校藝術教育的任何理論，似乎都一片混亂，更捲入了許多政治和官僚要求。政府機關力求控管，例如「資格與課程局」(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; QCA) 誤以為課程與評量，可以只根據學校現有的各種良好措施，找一些實例做參考，就能夠發展起來。但所謂的「良好措施」，例如「教育標準局」(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; OFSTED) 的定義 [1]，卻鮮少經過辯證，更遑論從理論或哲學觀點給與定義，只是假設有些做法顯然是「好」的，所以就可以做為發展的基礎。這種實用主義，問題在於只能變革的腳步太緩慢，無法激發人心，甚至導致萎縮。全盤接受藝術教育的現行做法，毫無批判，如今已導致藝術教育幾乎成了落伍的學科，看不到邁向21世紀所必需的活力，既無法符合學生的需求，也跟不上專業演變。

多數的已開發國家，過去廿年來都經歷過教育「改革」，動機都是為促進經濟成長、維持社會穩定。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的 Henry Giroux 質疑這些改革的目的，這番批評顯然也適用於英國，他說：

回到基本面、論績效計薪、標準化課程、提高考試成績、評量標準等等，這只是科技控制的翻版，忽略了哲學問題，將教育過程量化，以為能夠達到某種卓越或經濟能力…。推行這些改革的人，根本沒有教育理念可言。我們必須問教育的目的是什麼，要培養出什麼樣的國民 [2]。

如果 Giroux 說的沒錯，那就能夠說明為什麼教改如此強調聯合的評量與督察機制，以「控制」課程（及教師），而忽略課程整體面貌及內容方面的論辯。例如，1992年的《英國藝術課程規範》(National Curriculum statutory Order for Art in England)，原是一個難得的機會，能夠從根本原理探討藝術教育之哲學、目的與內容，但結果卻只是一個理性的概念架構，基本上是將現行的傳統化為正式制度。而後，又受到當時的「全國課程委員會」扭曲，以「便於管理」為由，硬將理論與實務一分為二，訂出兩項成就目標，一是「探究與創作」，一是「知識與理解」。全國課程最近一次修訂，是在2000年，改為單一的成就目標，以下再分為四個細項（一、「藝術、工藝與設計之探究與創作」；二、「概念之探索與發展」；三、「評量與發展作品」；四、「知識與理解」則說明前述的所有過程）。

實際上，英國的藝術與設計國訂課程，只是一連串的妥協簡化，目的顯然是希望藝術課程能夠像其他學科一樣，訂出基本的規範。這個課程規範中，對於藝術的教與學，仍然抱持傳統、現代主義的觀點，主要的影響來自兩方面，一是實際觀察、強調過程的傳統，這是1970年代到1980年代初，藝術顧問協會所極力提倡的，後來得到官方「學校督學」支持，透過考試委員會而推行於各中學。第二個影響是學科取向藝術教育的課程模式，這種課程在1960年代末源自美國，到1980年代中期，英國的中等教育一般證書考試，也根據學科取向藝術教育，設計其評量標準。這些教學法如今演變成最通行的藝術教學，不論兒童、青少年，作品的主題、風格、概念往往都流於公式化。

國訂課程編訂之後，原有的藝術與設計教學其實並無改變，尤其是在中學，只不過導致設計與工藝活動大減，增加了「批判與背景研究」的必修課程。Arthur Hughes 論及藝術與設計課程的概念必須重新思考，指出國訂課程只是一套代代相傳的措施，累積而成準則，並未經過研究：

結果這一套程序、過程與做法，聚集了歷來有關藝術教育、兒

童發展、藝術的各種理論，以及工藝與設計教學，成了大雜會，每一種理論都有代表性的活動，都在爭取時間與空間 [3]。

近十多年來的藝術教育文獻，經常提及一個正統的教學法，或可視之為傳統。曾任倫敦藝術與設計督學的 Norman Binch，談到1980年代中期開始施行的中等教育一般證書考試，太過強調「過程」，往往導致課堂上只有單一的教學法，尤其是在中學，一開始通常是探究與研究，然後是發展概念及一些實驗活動，最後則「完成」一件作品。雖然研究可以針對任何相關的議題，包括各藝術家、工藝家、設計師的作品，或是探討概念、議題、觀念，但是 Binch 也發現：

最常見的是基於客觀的繪畫與視覺分析，最主要的參考來源是美術教室／陳列的作品。這個模式強化了「學校藝術」的孤立本質，即使參考其他來源的作品，通常也是基於同樣的客觀繪畫與視覺分析教學法 [4]。

教育體制對學生的前述關係重大，因此教師必然都善於為學生找出最有效的「處方」，以符合資格與課程局的標準化評量目標。這樣的教學往往產生「安全」作品，也就是老師有把握讓學生在考試中拿到好成績。因此可想而知，教師都努力達到考試、督察的各項要求，以及薪資考績的最低門檻。特定類型的作品只要得到好成績，很快就會有人模仿，原本真正有創意的方式，立刻就成了浮濫陳腐的東西。

這個現象並不是今天才有，在中小學藝術教育的歷史中，「學校藝術」的例子太多了，我們立刻可以想到一連串曾經風行一時的意象：古巴革命英雄格瓦拉的單色人像、用報紙週日彩色版拼貼成的作品、蔬果切片的素描習作、棒球鞋、取材自唱片套的意象、壓扁的可樂罐、橡膠植物、不鏽鋼廚具映照出來的影像，或是一直不退流行的青椒切片。這些「學校藝術」的作品，共同點就是與美術教室以外的當代藝術與設計活動，幾乎毫無關聯。

因此，一個關鍵的問題在於，除了這些陳舊衍生的方法之外，似乎沒有其他選擇。藝術與設計教育必須改變，如果這個學科繼續無視於學生本身的興趣與需求（以及家長、高等教育、職場的需求），最後就會完全萎縮。《國訂課程》並未能因應這個挑戰，雖然把學科更名為「藝術與設計」，但研究與教育標準局的資料都可證明，藝術教育侷限於純藝術教學，工藝或設計

活動少之又少 [5]。《國訂課程》導致教師沒有任何真正的誘因，無心探討新的教學法或藝術與設計課程的願景；有一套「國訂課程」存在，就表示該教什麼已有明文規定，不需要再費心探究了。然而：

我們學校裡的藝術課程，主要仍然沿襲19世紀以來的程序和做法，這些程序和做法，反映著一般熟悉、沒有爭議的藝術觀與藝術目的。結果，英國的中學藝術與設計教育，整體而言都是停滯、安全、墨守成規的 [6]。

此外還有評量的問題。「評量與資格聯盟」前主席 Tattersall 說得很好，她指出：

教授一門學科的專業信心，如今大幅滑落，只教考試要考的東西，我們全國太迷信考試，尤其是外部的考試。

...以為可靠的評量就等於外部固定的考試，這種想法既沒有助益，也不符事實。外部考試所無法評量的一些技巧，因此受輕忽，也對學生形成壓力，尤其是有損教師的信心與熱忱。

我們必須質疑社會的雙重標準，一方面相信外部考試的評分人員，其中大多數都是學校教師，另一方面卻又不信任教師對自己的學生所做的判斷。投資於教師評量技巧的訓練及專業發展，能夠提高教師的地位，體認學生在21世紀所需要的各種技巧 [7]。

目前的教育環境，太強調準職業的實用性、評量、考試成績、監督，因此要說服政府必須做重大的改變，一直困難重重。藝術教育界本身也有相互矛盾的呼籲，各自提倡不同的新式教學法，例如有人主張應該將藝術教育與新科技相結合，或是納入媒體教育、視覺文化教育；整合藝術教育與後現代藝術潮流；採用多元文化教學；注重多元或強調文化傳承，但何謂文化傳統卻沒有明確的定義。這些主張難以統一，而且可能重蹈過去的覆轍，任何的新「發展」都建立在不穩固的概念架構上，再加入額外的關切議題。

創意

也許創意是突破現行正統教育的關鍵？創意如今在教育界又開始流行，但在英國，主要是由於「全國創意與文化教育顧問委員會」所提出的報告《我們

的未來：創意、文化與教育》[8]，這份報告發表於1999年，提出 59 項廣泛的建議，其中至少有一部分已經開始落實。

衆所周知，創意是難以界定的概念，但是創意與文化教育委員會的定義是：「能夠產生原創、有價值之成果的想像活動」。誠如報告中所指出，創意並非藝術的特權，我相信創意涵蓋了許多的能力與性向，都是課程中所應該培養加強的。有創意的人，可能表現出各種特色，而不只是一般認為的發散式思考能力，例如較能接受模糊不明確，對各種觀念、材料或過程不會那麼嚴肅，能夠專注堅持，遇到問題較樂觀、慢慢思索解決之道，不會太早下定論。這種人需要 Ehrensweig 所謂「有意識規劃」與「無意識掃描」的時間 [9]，比較能夠或比較願意探索各種不可能的關聯與組合，可能特別自覺，有勇氣（或是太固執）追求自己的想法而不顧他人反對。最重要的是，有創意的人必然具有足夠的自信，理智上、直覺上都願意「冒險」追求新事物，打破可能的極限，達到新的美學領域。也許創意的思維，根本上就是「冒險的思維」？

但是我們的教育體制，是否容許這些特質受到重視？首先我們需要創意的教師，能夠有信心做創意的冒險，本身就是能夠展現創意、能夠檢討反省的人。這就需要無比的熱忱與理想，才能突破教育制度中要求一致、事事講求「績效」的壓力。社會上過分要求「可靠」的學校，這樣的觀念如同空中交通管制一樣，任何失誤都可能引發大災難，嚴重限制了個別教師的創意空間。歷任政府一再想建立一個「萬無一失」的教育體系，卻徒勞無功，教師屈服在這樣的壓力下，往往淪為教授預設課程的機器人。

這種情形的一個結果，就是藝術科系可能很有「成效」，只要盡量給教師「說明與指示」，年復一年教學生複製安全可靠的作品，學生就會考出好成績。於是，課堂活動其實「再創」多於「原創」，往往都是典型的「學校藝術」。相對的，真正的創意是要追求創新、激進的構想，有時候更是離經叛道、革命性的想法；其結果可能令人不自在或備受爭議，當代許多藝術作為（例如所謂的 Britpack 藝人），目的似乎就為了驚世駭俗。也許正因如此，最近一個廣播論壇中，有位考試委員會的發言人很開心的告訴我，學校的創意是一件「好事」，但前提是要「有所控制」。我們的控制太多了。不久以前，《週日時代雜誌》一篇專題聲稱：「忘掉創意、想像和玩樂，英國學童的生活，只有考試、考試、更多的考試。」但是文中又說：「如果壓抑

個人特質，是爲了提高成效，爲什麼卻看不到成果？[10]」

資格與課程局設置了官方的創意網站 www.ncaction.org.uk/creativity/，以配合其出版品《創意，找出來》(Creativity, find it promote it) [11]。但在同時，我們的課程仍然侷限在成就目標與相關的評量程序。這種速食的「解決之道」，給學校一些「創意」的代表作品，可能只會加劇正統教學。接下來呢？訂出十分量表，與創意行爲有關的各項能力都一一評量嗎？這其中的陷阱應該顯而易見。Howard Gardner 探討創意的著作《創造心靈》(Creating minds) [12] 中，指出創意不等於智能，兩項特徵雖然相關，但一個人可能創意遠高於聰明，或是聰明而沒有創意。他表示，研究顯示有些創意測驗可能「信度」很高，但卻無法證明這些測驗有任何「效度」可言。

英國政府若真要鼓勵中小學的創意與文化教育，必須取消許多的課程規定，改善師資教育與專業進修，給予教師更多資源，更要大幅增加教師的自主空間。尤其是，各級政府必須學會信任教師，「准許」教師「冒險的思維」，文化教育才能夠有生命。我認爲，關鍵在於重視藝術之教與學各種不同的主張，促使各種觀念交叉孕育，維持開放的管道，讓藝術教師持續彼此學習，形成一個能夠建設性批判的專業團體。

機會

政治人物強調創意已有一段時間，包括首相布萊爾，但創意與文化教育委員會前主席 Ken Robinson，在跳槽加入美國蓋提藝術中心以前，曾說：「政府就算有意設計一個教育制度以限制創意，效果大概也不會更好 [13]。」不過連我都必須承認，目前的情形很奇怪，很不尋常，甚至不可思議！

過去幾個月來，已有一些蛛絲馬跡，但是對我來說，真正看出政府教育部門可能改變，脫離過去僵化的方向，最初是在2003年2月。當時新成立的教育與技能部「創新小組」，宗旨爲「致力因應學習的挑戰，提倡教與學兩方面有效的創新做法，推廣於整個教育體制。」小組主任談到國務大臣「極力支持學科教學與專業」，希望讓教育也有樂趣。樂趣？政府政策？如果這不是重大的改變，那我就不知道叫什麼了。終於有人開始探討需要激進的「未來思維」，脫離現有的困境，「整個20世紀我們增加了一層又一層的期望、結構和新成分，但基本結構卻仍然是維多利亞時代的。」

轉型似乎是現在當紅的口號，尤其是：

- 與教師合作，賦予教師權力，讓教師感到自己是「改變的執行者」，而不是改變的對象；
- 重申教師專業能力，恢復教師對創新的自由具有信心。

神智終於正常？

最近，政府公佈了一些諮詢報告，包括《學科專業》及《卓越與樂趣：小學的策略》。在《小學》篇中，國務大臣在前言中表示，他相信良好的小學教育要更上層樓，必須結合卓越與樂趣。他說，優秀的教學讓孩子奠定一生的機會，而樂趣則是每個孩子與生俱來的權利。他又說：「但是最有力的組合，則是寓教於樂。孩子最感興趣的，學習效果也最大，但是最能引發興趣的，就是真正優秀的教學，能夠挑戰孩子的能力，讓他們看到可能的發展。所學所做的事情能夠有樂趣，孩子就會熱愛學習。」

這番話難道只是空洞的口號嗎？故事還沒完。「合作、創造、教育」這場大型會議，是由教育與技能部、以及文化媒體體育部合辦，2003年夏天在倫敦召開，會中多達三位政府部長出席演說，另外還邀集了桂冠詩人 Andrew Motion、諾貝爾獎得主 Harry Kroto 爵士、製片 Lord Puttnam，以及皇家歌劇的 Deborah Bull。會議的宗旨是「創意、想像與創新思維，應該成為兒童求學經驗的核心。」

會中呼籲教育與文化部門應該通力合作，促使全國各地的兒童，學校生活更加豐富。國務大臣 Charles Clarke 宣示說：「創意不是附加的東西，而必須成為每個孩子求學經驗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研究顯示，如此能夠提升學習成效，也能提升全國各學校的標準。」文化部長 Tessa Jowell 說：「我們國家有極其豐富的文化生活，而學校必須成為文化生活之窗，我們的文化機構有責任與學校合作，一切作為都要以下一代和教育為核心。...政府希望看到下一代不論來自什麼背景，都有機會發揮創意與想像力，用在正面的地方。」

和與會人士談過後，可以看到有些人對這些訊息非常存疑，尤其是校長，一位代表更質問國務大臣，如果創意這麼重要，為什麼政府長久以來都不重視？我沒聽清楚國務大臣的回答，然而過去政府官員如果表達類似的看法，一般的反應都是認為不切實際、太過理想化，只是把1960年代的觀念老

調重彈。十五年來我對政府政策同樣多所批評，當然也同意現行課程中很多部分都不合時宜 [14]，但我承認，我天生的疑心病現在開始消失了，我真的相信，政策與方向終於開始出現重大的轉變，正如 Tessa Jowell 在會議中提出的口號：「不要 Mr Gradgrind，只要 Mr Chips（皆為狄更斯小說中人物）」。

我們當然會質疑，什麼原因促成這樣的改變。一方面政府各部長一直都在談文化資本與個人文化落後，這是從文化教育的固有價值來探討，主張藝術教育能夠豐富個人生活，也是民主社會中應享的權利。但是另一方面也有強烈的經濟誘因，首相布萊爾曾說：「我們的目的是要讓所有有創意才華的人，都能盡情發揮，建立一個真正的21世紀企業經濟，能夠靠大腦與他人競爭，而不是靠發達的肌肉。」Tessa Jowell 又說：「創意的社會具有經濟優勢」，而且近年來英國的創意產業，成長幅度比整體經濟成長率高出三倍。

具體而言，從1997年至2001年，創意產業每年平均成長 9%，2000年創意產業佔國內生產毛額 7.9%，其中有四項產業佔 3/4 的經濟價值，包括設計（佔整體經濟的 2.8%）、軟體（1.6%）、出版業（0.9%）、廣告（0.7%），2000年貿易差額中出口達 87 億英鎊，相當於所有商品及勞務出口的 3.3%。1997-2000年期間，創意產業的出口值每年成長約 13%。在2001年12月，創意產業總計提供 195 萬個就業機會，1997-2001 年期間，創意產業的就業人口，每年平均成長 5%，整體經濟則為 1.5% [15]。有鑑於此，也許唯一值得意外的，是政府首長竟然經過這麼多年，才意識到這些變化對教育的意義！

目前對 14-19 教育所做的檢討，似乎浮現一些值得省思的議題，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包括：

- 許多年輕人發現「中學一般證書」與「進階」（考試）的課程，太注重於讓他們通過考試，而不是培養他們深入瞭解各科的內容。
- 太過強調傳統的書面測驗，有時候甚至犧牲了更廣泛的學習、技巧及個人發展 [16]。

委員會正在考慮一個方案，讓年輕人可以逐步完成高等文憑資格所規定的課程，而非現行的全面資格檢定。委員會提議，「在 14-19 課程階段，年輕人參加的考試科目可以減少，不必像現在那麼多，另外再加上教師、講師和其他訓練人員對他們的評量 [17]。」委員會的報告相當謹慎，但我認為這些是非常有意義的改革。

所以現在呢？會這樣就改變嗎？對藝術與設計教育又會有什麼助益？要改變評量制度，可能需要十年的時間，也確實有些阻礙，包括對課程主題的相對價值仍有些根深柢固的成見，需要進一步的投資，以及課程規範仍然過多，或許還有教師信心的問題。但是改變的步調似乎逐漸加快了，全國藝術與設計學會也積極參與，與政府有關單位的會談愈來愈多，討論各項新的方案，例如將資訊與通訊科技結合於藝術與設計。

藝術與設計學會顯然歡迎目前提議的改變，也會探討如何推動這些創新的發展及建設性的改變。藝術與設計教師無疑會提醒同仁與管理高層，這個學科在當今的角色，也希望能夠展現真正創新、有趣的藝術與設計教育，能夠產生多大的好處！但是藝術與設計課程仍然需要重新思考，最起碼必須擴大課程內容，再度納入工藝、設計與新科技。我們必須起而行，不能只是坐而言。

更廣泛來說，將近五年前，我與 John Swift 合著《學校藝術宣言》(*A Manifesto for Art in Schools*) [18]，呼籲應該增加教師與學生的自主權利與決策空間，建立一個鼓勵探索、冒險與創意的環境。宣言中指出，這就表示藝術教育的內容必須重新檢討，發展不同的教學法，鼓勵不同、獨立的思考，鼓勵多元與創新。目前的課程規範限制太多，我們呼籲大幅放寬彈性，投資於創新的課程發展，以發展有效的教學策略。當然，這些改變對於師資教育、CPD及各式的評量與評鑑制度，包括教師考評在內，都有重大的影響。

顯然目前正是推行這些構想的良機，或許我們即將看到真正的進展，我們對於藝術與設計教育的夢想終將實現。但是要讓各界嚴肅看待這些議題，我們不能再像過去那樣消極被動。

註解與參考文獻

- 〔註 1〕教育標準局 (1998) 〈藝術督察：藝術、舞蹈、戲劇與音樂之良好教學〉 (The Arts Inspected: Good teaching in art, dance, drama and music), Oxford, Heinemann。
- 〔註 2〕Giroux, H (1988) 〈激進教育的希望：與Henry Giroux 之對話〉 (The Hope of Radical Education: A Conversation with Henry Giroux), 《教育期刊》 (Journal of Education), Volume 170, No.2 1988, pp 91-101。
- 〔註 3〕Hughes, A. (1998) 〈重新思考藝術課程〉 (Reconceptualising the Art Curriculum), 《藝術與設計教育期刊》 (Journal of Art & Design Education), Volume 17, No.1, p 45。Blackwell Publishers, Oxford。
- 〔註 4〕Binch, N (1994) 〈國訂藝術課程規範之影響〉 (The Implications of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Orders for Art), 《藝術與設計教育期刊》 (Journal of Art & Design Education), Volume 13, No. 2, 1994。Blackwell Publishers, Oxford。
- 〔註 5〕See Mason, R. & Iwano, M, (1995) 〈英格蘭與威爾斯關鍵階段 3、4 之藝術與設計及科技教育課程全國調查〉 (National Survey of Art and Design & Technology Curricula and Courses at Key Stages 3 and 4 in England and Wales), 倫敦 Surrey Roehampton 大學。另見英國督學 Peter Jones 在 Making it Work 會議中發表的論文 〈工藝在全國課程中的地位〉 (The Position of Craft in the National Curriculum), Reading 大學2003 年9月20日, 該文未公開出版。
- 〔註 6〕同註三。
- 〔註 7〕Tattersall, K (2003) 〈全國迷思〉 (A national obsession), 《守護教育》 (Guardian Education) 9月30日, p.4。
- 〔註 8〕全國創意與文化教育顧問委員會 (1999) 〈我們的未來：創意、文化與教育〉 (All Our Futures: Creativity, Culture and Education), 教育與就業部, 倫敦。
- 〔註 9〕Ehrensweig, A (1967) 〈隱藏的藝術規範〉 (The Hidden Order of Art), London: Weidenfeld and Nicholson。
- 〔註10〕Cornwell, J (2001) 〈記取教訓〉 (Learning the hard way), 《週日時代雜誌》 (Sunday Times Magazine), London, pp.22-27。
- 〔註11〕資格與課程局 (2002) 〈創意：找出來〉 (Creativity: Find it, promote it), 資格與課程局, 倫敦。

- 〔註12〕 Gardner, H (1993) 〈創造心靈〉 (Creating minds) , Basic Books , New York 。
- 〔註13〕 同註十。
- 〔註14〕 Steers, J (2003) 〈藝術與設計〉 (Art and Design) , 收錄於 White, J (ed) Rethinking the School Curriculum: Values, Aims and Purposes , RoutledgeFalmer , London 。
- 〔註15〕 文化媒體體育部網站 , http://www.culture.gov.uk/creative_industries/default.htm , 存取日期2003年9月24日 。
- 〔註16〕 網站資料http://www.14-19reform.gov.uk/docs_general/_17/14-19%20summary_final.doc , 存取日期2003年10月10日 。
- 〔註17〕 同註十六。
- 〔註18〕 Steers, J & Swift, J (1999) 〈學校藝術宣言〉 (A Manifesto for Art in Schools) , 《藝術與設計期刊》 (Journal of Art & Design Education) , Volume 18 , No.1 , 1999 , pp 7-14 。